

# 兄妹争房产十年未决 藁城“公证+调解”解心结

鲍娜军 王鑫

一纸房产寄亲情，十年心结一朝解。日前，石家庄市藁城公证处联合辖区司法所，创新运用“公证+调解”联动模式，成功化解一桩搁置近十年的房产继承纠纷，在明晰产权归属的同时，守护了手足亲情，用专业与温情为基层社会治理增添了法治温度。

父母遗留的房产，本是亲情的寄托，却因继承份额、分割方式等问题，让兄妹几人争执不休，这场家事纠纷一拖便是近十年。当事人多次自行协商无果后，向辖区司法所寻求帮助。

考虑到房产继承涉及法律确权、产权过户等专业问题，司法所主动对

接藁城公证处，开启“公证+调解”协同处置通道。调解过程中，公证员与调解员分工协作、刚柔并济。面对各执一词的当事人，调解员先从亲情入手，耐心疏导情绪，引导大家顾念手足情谊，换位思考、互谅互让，抚平对立情绪。同时，公证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依据民法典继承编相关规定，细致讲解法定继承的权利义务、房产继承的法律流程，逐一解答当事人关于份额认定、材料准备、公证效力、过户手续等疑问，消除法律认知误区。针对各方提出的分割方案，公证员从合规性、可执行性层面逐一研判，协助优化协议内容，细化权责条款，确保方案既符合法

律规定，又兼顾各方诉求。

在法理与亲情的双重感召下，僵持多年的各方当事人终于放下隔阂，就房屋归属、经济补偿等核心事项达成共识。

房产继承分割协议签订后，为实现矛盾纠纷“一站式”化解，藁城公证处为当事人开通继承公证“绿色通道”，精简办理流程、压缩办理时限。公证人员高效完成材料审核、调查核实、笔录制作等各项工作，依法依规快速出具继承权公证书，为房产过户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。拿到公证书的那一刻，争执多年的兄妹几人握手言和，连连向公证处和司法所的工作人员表示感谢。

## 从调解到履行“一步到位” 返聘老法官化解离婚纠纷

本报讯(郭潇 张艳岭)为进一步发挥退休法官审判经验丰富、业务功底扎实的优势，充分释放“银发力量”在促进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和实质性解决中的积极作用，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持续深化返聘资深法官工作机制。近日，在一起离婚纠纷案中，该院通过先行调解、主动督促履行，切实杜绝“一调了之”，以实质解纷不断提升民事案件自动履行率。

彭某因离婚纠纷将赵某诉至法院。考虑到家事纠纷宜调不宜判，立案庭第一时间启动先行调解机制，指派经验丰富的返聘退休法官担任调解员。鉴于双方当事人对解除婚姻关系已无异议，仅彩礼退还问题存在分歧，调解员坚持情理法相融，耐心疏导对立情绪，精准释明相关法律规定，稳妥平衡双方利益诉求。经过调解员多轮细致沟通，双方最终打开心结，自愿达成调解协议：解除婚姻关系，赵某退还彭某彩礼4万元，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。法院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。

调解书生效后，立案庭紧盯履行环节，调解员主动跟进督促，全程引导赵某按期履约。在调解员见证下，赵某于法院当场退还4万元彩礼。至此，该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。

## 男子深夜醉卧路边 民警暖心助其回家

本报讯(张媛青)“警察同志，多亏了你们那天晚上帮忙，要不我真不知道会出啥事儿。太感谢了!”4月11日，辖区居民张先生专程来到香河县公安局蒋辛屯派出所，将一面印有“心系群众 温情相助 恪尽职守 守护平安”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，对民警深夜暖心救助、护送其安全返家一事表达诚挚谢意。

3月30日23时30分许，蒋辛屯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，一名顺风车司机称其搭载的一名男性乘客因饮酒过量，下车后醉倒在路边，无法自行回家，急需民警帮助。

值班民警迅速驱车赶赴现场，发现该男子躺在地上，浑身散发着浓重酒气。因夜间气温较低，男子衣着单薄，身体已出现发抖迹象。民警多次尝试询问其家庭住址及家属联系方式，但男子处于深度醉酒状态无法清晰表述。

为防止发生意外，民警随即将男子搀扶至警车内取暖休息，并尝试通过男子随身物品寻找身份线索。后经男子配合，民警利用其指纹解锁手机，成功与其妻子取得联系，告知现场情况并通知家属前来接应。

片刻后，男子的妻子匆匆赶到现场。经了解，男子姓张，当晚与朋友聚会一时高兴多饮了几杯，散场后独自搭乘顺风车回家，未料途中酒劲发作，下车后便倒在路边失去意识。考虑到张某行走不便，民警将其安全护送至家中，并叮嘱家属悉心照料，这才放心离开。



## 轻松快乐学交规

日前，霸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辅警走进市第二幼儿园，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。活动中，民警辅警结合幼儿认知特点，用亲切活泼的语言与孩子们互动，将交通法律法规转化为易懂好记的画面内容，让孩子们在轻松愉快的氛围中掌握交通安全知识，有效提升了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出行素养。

金磊 摄

## 装修完工款难要 法官调解促履行

本报讯(刘彬 田勇 丁凤玲)4月17日，安国市人民法院淤村人民法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针对小额民生纠纷化解中的难点问题，灵活运用调解方式，成功调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件，推动矛盾纠纷当场化解、部分款项当庭履行。

该案中，某装修企业作为原告，因被告个人房屋装修事宜与其签订了书面装修合同。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装修施工内容后，被告未按约定足额支付装修款项。原告多次催要未果，遂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支付其拖欠的2万余元装修款。

案件受理后，承办法官第一时间查阅卷宗，梳理证据材料，准确研判案件性质。经审查，该案基本事实清楚、

权利义务关系明确，属于小额民生类纠纷。为此，承办法官确定了将调解工作贯穿审理全程的工作思路，依法依规推动矛盾纠纷在庭前实现实质性化解。

在调解过程中，法官严格遵守法律规定，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诉讼权利，耐心听取各方诉求，精准归纳争议焦点。为缓解双方对立情绪，法官采取“背对背”沟通与“面对面”协商相结合的方式，分别开展释法疏导工作。针对被告对付款义务认识不清的情况，法官细致解读民法典关于承揽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明确指出在装修企业已完成施工义务的前提下，业主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约履行付款义务，无故拖延不仅损害他人合法

权益，还可能引发相应的法律后果与信用风险，引导被告正视自身行为的法律性质与责任。在听取原告方诉求与实际困难后，法官在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的同时，引导其理性看待纠纷化解效率与诉讼成本的关系，鼓励其在法律框架内积极寻求实质性解决方案。

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释法明理和疏导，被告逐渐认识到自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不当之处，态度发生积极转变。最终，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，被告当庭向原告支付装修款项7000元，并诚恳向原告方表示歉意，同时承诺将尽快筹集资金，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按期履行剩余款项的支付义务。